

# 壓力測試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壓力測試是指利用各種技術來評估金融機構面對市況不利變化時可能受到的影響。這個方法在近年逐漸成為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於2003年2月，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壓力測試的建議文件，目的是介紹如何利用壓力測試來進行風險管理，並說明金管局會採取何種方法來評估認可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是否適當及具成效。

認可機構應按照其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制定壓力測試計劃。認可機構有一年時間來作準備（即以2004年2月底為限）以符合建議文件的有關規定。作出這項安排的原因是有某些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能發展或加強內部系統以進行壓力測試。本備忘錄將會解答一些認可機構在壓力測試的監管架構方面經常遇到的疑問。

建議文件載於金管局公用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按「監管政策手冊」標誌即可查閱。

## Q1. 建議文件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A1. 建議文件普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但當中建議的某些最佳執行手法（如使用精密的壓力測試方法）只適用於經營規模大而且複雜的認可機構。一般原則是認可機構應按照本身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備妥進行壓力測試的適當系統。

## Q2. 金管局是否要求認可機構應使用複雜的模式來進行壓力測試？

A2. 建議文件並無規定認可機構必須使用複雜的模式。正如建議文件第2.3.4段所述，認可機構可採用複雜的金融模式（如定價或統計模式）或比

較簡單的方法（如根據過去的經驗作出判斷），但須與其業務組合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相符。換言之，應否使用複雜模式將會視乎認可機構業務的複雜程度而定。

認可機構至少應採取適當步驟實施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該計劃應涵蓋根據認可機構業務組合的性質及其外部經營環境所定的壓力情況的主要風險因素（見建議文件第2.4段）。壓力情況可以是以歷史或假設事件為依據，並應包括可能的壓力事件及情況的具體說明（見建議文件第3節）。風險狀況較複雜的認可機構（如因不同業務及產品而承受重大的利率及市場風險）應採取較精密的方法，如模擬多項風險因素（如股價、匯率及利率）一併受到影響的壓力情況。

**Q3. 金管局是否要求認可機構應嚴格依循建議文件內的壓力情況？**

A3. 金管局重視認可機構有否按照其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制定壓力測試計劃，尤其會顧及建議文件第2節所列的主要元素，然後檢視有關的壓力測試程序是否具成效。因此，金管局並不要求認可機構須嚴格依循建議文件內的壓力情況，而建議文件列出這些壓力情況其實只作說明用途。認可機構應按照其業務組合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決定其壓力測試。金管局將會在持續監管認可機構的過程中檢視它們在加強壓力測試能力方面的進度。

**Q4. 金管局會否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進行壓力測試所涉及的宏觀經濟因素(如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的範圍？**

A4. 金管局在目前階段不會指明認可機構的壓力情況所採用宏觀經濟因素的範圍。認可機構應根據其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自行作出假設。金管局稍後可能會因應評估巴塞爾《新資本協定》第2部分(監管檢討程序)所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而推行信貸風險壓力測試規定時說明有關的範圍。

**Q5. 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必須審批該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的程序及方法？**

A5. 由於壓力測試是認可機構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機構妥善進行壓力測試及就壓力測試所找出的潛在風險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如有需要，董事局可授權某委員會審批壓力測試的程序及方法，而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具備足夠的有關技術知識，以便行使該項權力(見建議文件第2.2.2段)。

**Q6. 金管局會否接受海外認可機構採用其總辦事處進行集團整體的壓力測試？**

A6. 認可機構應將壓力測試併入風險管理程序內。金管局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海外認可機構總辦事處可能會進行集團整體的壓力測試。一般而言，這種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條件是這些測試應能反映認可機構業務組合的具體風險特點。認可機構若有這種安排，應與金管局商討(見建議文件第1.3.8段)。

**Q7. 認可機構制定的壓力測試計劃是否須經金管局批准？**

A7. 認可機構無須徵求金管局批准其壓力測試計劃，但金管局在進行非現場審查或現場審查時會根據建議文件第1.3段的原則，評估認可機構所進行的測試是否適當及具成效。

**Q8. 認可機構是否要定期提交壓力測試結果以供金管局查核？**

A8. 金管局會定期(每年一次或按需要安排)查核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包括因應有關結果而採取的行動)，並在審慎監管會議上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討論這些結果。此外，金管局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就一些被視為涉及重大風險的狀況提交額外的壓力測試。